

#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鹤经普办字〔2019〕26号

---

## 转发江门市经普办关于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保密制度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经普办各内设工作组：

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保密工作，现将江门市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保密制度>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镇（街）经普办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冯子明 易淑媛，联系电话：8983691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保密制度>的通知》（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45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



附件：

##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数据保密制度》的通知

江经普办字〔2019〕45号

各市（区）经普办，市经普办各内设工作组：

为加强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保密管理工作的安全，现将《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保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保密制度

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